

《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投资”）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政谊路 1703-14 室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3 层 370 室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金陵产业基金”）

法定代表人：廉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道 1 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鉴于华软投资、兴业财富、阳煤金陵产业基金于【2014】年【8】月【21】日签订《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其中兴业财富代表【】号资产管理计划担任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现协议各方就《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原《合伙协议》第十条第 3 款修改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或承担亏损，分配利润的具体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情况确定。

二、对《合伙协议》第十二条内容进行如下补充/变更，修改后第十二条如下：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3. 执行合伙事务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投资及其他职权应仅为本补充协议第三条所述之目的，即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超越该等投资目的的事宜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2 为实现有限合伙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有限合伙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有限合伙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有限合伙之财产。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5.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

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协议各方同意，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标的为“在保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融资【200000】万元项目进行投资，认购其新增股份”。

四、约定退伙事宜

4.1 协议各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协议各方）最终出资日期，全体合伙人（协议各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完毕。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该合伙人退伙。若因兴业财富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未成立导致其无法按期缴付出资的，兴业财富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该未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配合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退伙手续，包括签订相关文件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企业变更登记。

五、本协议与合伙协议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协议各方各执二份，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留存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14年8月14日

签约地点: 北京